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55號

原　　告　甲女

訴訟代理人　鄭家豐律師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判決理由中，因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必要，因而引用原告之病歷、投保紀錄等個人隱私核心事項，若逕予公開，顯將害及原告之隱私權及人格尊嚴，爰依首揭規定，於判決書內遮隱原告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資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2月13日向被告投保「國泰人壽三倍真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國泰人壽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分稱系爭住院險契約、附約，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並於113年11月26日至114年2月7日間因肺腺癌第4期合併骨轉移之疾病，陸續住院共13日（下稱系爭住院事件），復於114年1月20日向被告申請系爭住院事件之保險理賠，詎被告於114年4月15日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伊新臺幣（下同）71,319元後，竟於114年4月16日寄

發臺北安和郵局存證號碼000560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以伊投保時對健康詢問事項回答不實、且未告知曾患有適應障礙症、適應性失眠症、憂鬱症（下稱系爭身心疾病）、子宮平滑肌瘤、子宮體息肉（下稱系爭子宮疾病）等疾病為由，主張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系爭住院險契約，惟伊因婦科疾病之最後就醫時間為111年5月5日，於投保前之身體狀況良好，現亦無罹患憂鬱症、婦科疾病，被告解除系爭住院險契約顯屬無據；且訴外人即被告所屬營業員洪美鳳（下稱洪美鳳）於系爭保險契約簽訂時，未使伊檢視書面詢問事項，且洪美鳳並無逐一詢問具體情況，僅為概括詢問，伊並無惡意隱匿之情；縱認伊未盡據實說明義務，惟伊所患婦科疾病、身心症均非重大疾病，不足以影響被告對危險之估計；且伊於114年3月11日即授權被告得查閱伊相關病歷資料，被告至遲於114年3月12日即已知悉伊過往病歷資料，然被告於114年4月16日始寄發系爭存證信函，已逾保險法第64條第3項規定及住院險第8條第1項約定之1個月除斥期間，解除權業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11月3日至三軍總醫院精神科門診，經醫師處方56日之藥品，囑由原告每日睡前服用1次；於113年1月4日、同年月12、16、26日、同年2月2日至同院婦科、家庭醫學科、皮膚科、復健醫學科門診接受醫師診療；原告於112年11月3日經診斷為「其他憂鬱症，復發」，於113年1月4日經診斷為「未明示部位之泌尿道感染症、子宮頸息肉、急性陰道炎、子宮平滑肌瘤、女陰及陰道念珠菌病」，原告卻於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下稱系爭要保書）之書面詢問欄第1項：「最近2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及第8項第2款：「現在是否仍患有(2)良性腫瘤、良惡性不明腫瘤、息肉、(4)精神官能症、憂鬱症」等問題中，均勾選「否」，原告對此顯有不實之說明。

且經伊列為書面詢問項目之事項者，即為影響伊承保與否、承保條件之重要因素，且依伊核保標準，系爭子宮疾病係列為除外疾病，伊始會同意核保醫療險，而憂鬱症則將不予承保，故前開不實說明足以變更伊對危險之估計，伊自得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又伊於114年3月17日始取得原告填具之調閱病歷費用補助申請書，並於取得原告病歷資料後，於114年4月17日將系爭存證信函送達原告，並未罹於1個月之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88至389頁）：

㈠原告於113年2月13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國泰人壽醫心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下稱癌症險）。

㈡在系爭要保書之書面詢問欄第1項：「最近2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及第8項第2款：「現在是否仍患有(2)良性腫瘤、良惡性不明腫瘤、息肉、(4)精神官能症、憂鬱症」等問題中，均記載為「否」。

㈢原告於112年11月3日至三軍總醫院門診，診斷結果為其他憂鬱症，復發，並於門診處方箋給藥日數欄中記載：56；於113年1月4日至同院門診，診斷結果為子宮頸息肉、子宮平滑肌瘤。

㈣被告於114年4月16日以原告於要保書為不實告知為由，寄發系爭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系爭住院險契約。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不得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㈠原告是否違反據實說明義務？㈡若是，則原告違反義務是否影響被告危險之估計？㈢被告解除權是否罹於除斥期間？茲分述如下：

㈠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

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1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2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保險法第64條定有明文。次按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要保人之告知義務，主要為保險人有必要就其所擔負之危險，獲悉有關測定危險之必要資料，俾就各保險契約，分別測定其危險率，作為核定是否接受要保及應適用何種保險費率承保之參考。保險人所臚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告知之書面詢問事項，為保險人檢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判斷其有無進一步接受體檢之必要，進而決定是否拒絕承保、延期或附條件承保、正常承保，及如予承保其保費金額高低之重要考量因素，應為測定危險之必要資料，足以影響其風險之評估，為核定是否接受要保之參考，是倘要保人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情事，要保人如主張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即應證明其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之間無關聯、無必然性；倘未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關聯、牽連、影響或可能性時，即無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保險人非不得解除保險契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25號、98年度台上字第174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保險法第64條之立法目的乃保險制度中「最大善意」、「對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基本原則之體現，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其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且與保險事故發生有相關聯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使保險契約溯及締約時失其效力。又保險人所臚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告知之事項，為保險人檢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判斷其有無進一步接受體檢之必要，進而決定是否拒絕承保、延期

或附條件承保、正常承保，及如予承保其保費金額高低之重要考量因素，故判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是否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尚非僅以被保險人所發生特定危險與該應告知事項間之因果關係為斷，尚應斟酌對價平衡、最大善意及誠信原則是否遭到破壞而定。再者，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之關聯性，在解釋上須考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能心存僥倖，儘量隱瞞應據實說明之事項，致保險人無從憑以作為危險之估計及保險費之計算，圖使原本為保險人所拒絕承保或須加費承保、附條件承保之危險，得以較低之保費、無加註除外之條件獲得承保，一旦事故發生，即令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充其量保險人至多亦僅可解除契約；如果兩者並無關係，被保險人即可達到以較低之保費，從原本須繳更多保費或根本不為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中，獲得保險金補償之目的，當非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我國法制既採「書面詢問主義」而非主動申報主義，乃冀具保險專業之保險人自行劃定與危險估計重要及不重要之事項，且可使要保人不致面對漫無邊際之資訊揭露成本，故保險人既已基於其專業而將特定問題設計至要保書內，即應推定為重要事項，除要保人可舉證某一事項無涉危險估計，而為保險人濫行編入書面詢問事項外，保險人如已具體記載特定詢問事項於書面上，即得推定為重要事項，要保人當據實說明；而縱危險發生並非正因不實說明之重要事項而導致，若對價平衡、最大善意及誠信原則已因不實說明而遭受侵蝕，仍應限縮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不論不實說明係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保險人均得解除保險契約。

㈡被告抗辯原告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據實說明義務等節，應屬有據：

1.原告就系爭要保書書面詢問事項說明不實：

⑴經查，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記載：「下面各欄內請由要保人

及被保險人親自以『✔』表示告知」、「1.最近2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勾選「否」）」、「8.有投保健康險者，請回答下列問題：㈡現在是否仍患有(2)良性腫瘤、良惡性不明腫瘤、息肉、(4)精神官能症、憂鬱症（勾選「否」）」，有前開要保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而自三軍總醫院之原告病歷可知，原告於112年11月3日主訴持續失眠、情緒低落、仍有悲傷反應（insomnia persists, low mood and insomnia, grief reaction still noted），經診斷患有「其他憂鬱症，復發」、適應障礙（adjustment disorder）症狀，且CGI-S（按：Clinical Global Impression－Severity）、CGI-I（按：Clinical Global Impression－Improvement）分數均為4至5分，並開立藥物治療，給藥日數為56日，原告復於113年1月4日、同年月12、26日、同年2月2日分別經診斷患有「未明示部位之泌尿道感染症、子宮頸息肉、急性陰道炎、子宮平滑肌瘤、外陰及陰道念珠菌病」、「未明示部位其他肌炎」、「其他腰椎椎間盤移位」、「其他腰椎椎間盤移位」，各次主訴略以：外陰部搔癢、頻尿、灼熱感，陰道粉紅色分泌物伴有搔癢感已有3天（原文：Itching in the vulva...urinarly frequency and burning sensation for days. increased vaginal pink discharge with itchyness noted for 3 days）；肩頸疼痛且活動受限已持續數月（原文：Pain with moving difficulty over shoulder and neck for months）；間歇性下背疼痛，伴隨左下肢放射性痠痛（原文：Intermittent low back pain with radiation soreness to L't（按：為Left之縮寫）lower extremity for many years）；右腰痛（原文：R't （按：為Right之縮寫）lumbago this visit）；又原告於111年3月30日、111年5月5日、111年5月12日、113年1月4日遭診斷患有系爭子宮疾病、自110年8月27日至112年3月24日遭診斷患有適應障礙症、適應性失眠症，

於112年5月10日、112年6月26日、112年8月1日、112年9月5日、112年11月3日遭診斷為「其他憂鬱症，復發」等情，有三軍總醫院門診病歷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58頁、第335至346頁），可知原告於112年11月3日至112年12月28日（計算式：112年11月3日+56日（始日算入）=112年12月28日）接受精神科之用藥，並於113年1至2月間頻繁因感受陰部、膀胱、肌肉、腰部等疼痛而至醫院就診，顯見原告簽訂系爭保險契約前2個月內（即112年12月13日至113年2月13日），因生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及用藥。又原告於投保前之113年1月4日甫經診斷患有系爭子宮疾病，並於112年11月3日經醫師診斷為其他憂鬱症，其適應性障礙及失眠之臨床印象量表中，嚴重度、變化程度（即CGI-S、CGI-I）之分級均為4-5分，即嚴重程度中度，惡化程度介於無變化至稍微惡化之間，可見原告患有前揭疾病已達數年之久，前揭疾病性質上並非可於短期內治癒，且亦無明顯改善之證據，足認原告於簽訂系爭保險之時，客觀上仍患有系爭身心疾病、系爭子宮疾病甚明。是以，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要保書第1條、第8條第2項之書面詢問事項為反於真實之勾選乙情，洵堪認定。

⑵原告固主張：伊憂鬱症已然痊癒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該診斷證明書並記載：「憂鬱症緩解，上述疾病於112年11月3日經治療已達復原且無用藥必要」等語，有上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95頁），惟查，上開診斷證明書為114年5月1日開立，且與112年11月3日當日記載「其他憂鬱症，復發」之病歷內容完全相反，經本院函詢三軍總醫院：「本院卷一第95頁診斷證明書記載：憂鬱症緩解；但本院卷一第257頁門診病歷診斷欄記載：其他憂鬱症，復發，主觀描述欄並記載：insomnia persists（持續失眠），二者日期均為112年11月3日，但內容不同，為何如此？」後，該院以114年11月20日函回覆：「憂鬱症經治療已達緩解（無憂鬱情緒等），僅存失眠症狀，因此病歷書寫

為insomnia…」等語，有本院函文、三軍總醫院回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81、285、335頁），衡酌門診病歷之紀錄通常係於診斷當日所記載，且對病名、失眠、適應障礙之病情及恢復情形記載均較為明確具體，其內容自具相當之憑信性，而三軍總醫院亦未就記載矛盾之原因予以說明，自難逕以該函認定112年11月3日之門診病歷為誤載，是原告於112年11月3日既經診斷為憂鬱症復發，原告於113年2月13日患有系爭子宮疾病、系爭身心疾病等情，堪予認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無足採。

2.原告主張書面詢問事項未經審閱，洵無理由：

證人洪美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受命法官問：原告在本院卷一第219頁（按：即指系爭要保書簽名欄）有無讓原告閱覽本院卷一第218頁至219頁（按：即系爭要保書之書面詢問欄）之內容？）我有拿給原告，我先詢問原告身體狀況是否都OK？原告說OK，我就對原告說你看看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就幫你全勾否，這個內容是在IPAD裡面，我有先拿IPAD給原告看卷一第218頁至219頁內容，因為我跟原告不熟，所以每個環節我都有跟原告對過，我操作的時間大約1小時，原告坐在我旁邊，我讓原告看這樣對不對，原告也可以自行操作滑動查看系爭契約及要保書內容，在簽約前原告有機會看保險契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至51頁）；自原告所提洪美鳳與原告於114年4月10日之通話錄音譯文顯示，洪美鳳向原告稱：「我沒有一條一條問你，只問你說我們身體是不是狀況都OK，我是沒有很詳細的問你，我當時也問你說有沒有住過院，你也說沒有」等語，有上開錄音譯文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03至105頁）；被告客服人員及原告於113年2月19日之通話錄音譯文顯示：「（被告客服人員問）請問投保當時，洪美鳳有無向您說明保單內容，當時簽投保文件時，服務人員是否都有親自在旁邊？（原告答）有。（被告客服人員問）投保時要保書等資料是否由您親自簽名？（原告答）是，（被告客服人員問）在健康告知書上回

答你的身體狀況都健康，請問對嗎？（原告答）對」等語，有前揭錄音譯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19至320頁），自前揭證言及錄音譯文可知，洪美鳳雖未以口頭方式逐條向原告解釋系爭契約及要保書，惟原告既可自由滑動IPAD畫面，觀看系爭契約之內容與要保書之書面詢問，而系爭要保書「是否曾因疾病就醫」、「現在有無罹患腫瘤、息肉、憂鬱症」等詢問事項，其文義對一般成年人並非難以理解，被告客服人員復於系爭保險契約簽訂後6日，再度以電話向原告確認，原告明知其於投保前2個月內密集就醫、經長期診斷患有多數疾病之情形，卻向被告稱身體均健康，可知原告顯非因未經審閱始為不實陳述，而係向被告隱匿體況不為說明等情，至為明確。

㈢本件無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

經查，投保前2個月內之治療、診療或用藥紀錄，及投保時是否罹患腫瘤、息肉、憂鬱症，均為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之書面詢問問題，已如前述。又自被告審查標準查詢作業結果可知，於醫療險之核保標準，子宮肌瘤記載為「1.現症、既往症除外責任。2.免除外之狀況：(1)子宮全切、(2)投保年齡55歲以上者」，息肉記載為「現症除外責任、既往症不予評點」，憂鬱症記載為「不同意承保」，有被告審查標準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51、449、333頁），可見除55歲以上女性經被告評估發生子宮肌瘤之機率較低外，無論係現症或既往症，子宮肌瘤一律遭列為除外責任，息肉則不分年齡一律列為除外責任，憂鬱症則將直接拒保。是以，系爭要保書第1條之近期就醫事項，原告並未提出該事項有何欠缺風險評估重要性之事證，而就第8條之疾病事項，被告業已提出反證說明子宮肌瘤、息肉、憂鬱症於被告內部資料中將影響被告是否承保及除外責任之設定，顯為被告評估被保險人風險之重要因素，揆諸首揭說明，自為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事項，若原告於投保時據實說明，被告顯不可能以同樣條件承保，基於對價平衡原則，自

無適用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之餘地，縱原告肺腺癌之醫療費用發生與不實說明間無直接之因果關係，亦就前揭判斷不生影響。

㈣被告對系爭保險契約行使解除權並未罹於保險法第64條第3項之除斥期間：

1.按保險人依保險法第64條第3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固應自知有解除之原因後1月內為之。惟所謂「知有解除之原因」，依同法第2項規定，係指知悉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而言，尚不得僅以被保險人嗣後有住院之事實、保險人得查詢診療紀錄等情，即推認保險人有何知悉之事實（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4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保險法第64條第3項既已規範2年之客觀短期除斥期間以使法律關係儘早確定，就1個月極短期除斥期間所謂知有解除原因之「知」，應係指明知而言，以貫徹此規定命明知之保險人盡速處理之意旨。主觀除斥期間之屆至，為保險人解除權之權利消滅要件事實，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就保險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被告已合法解除系爭住院險契約：

自前開LINE對話記錄中「個險理賠申請應補充交付文件通知書 114年3月6日」圖片內容記載：「為提供更快速的理賠服務…請提供三軍總醫院108年2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歷次門診病歷」，有前開LINE對話記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01頁），又自三軍總醫院115年3月9日函記載：原告於114年3月12日親至本院汀州院區服務台填寫病歷資料申請書，本院於114年3月12日12時2分許交付113年11月26日至113年12月3日、113年12月29日至113年12月31日、114年2月6日至114年2月7日之胸腔內科住院診斷書，於114年3月17日14時16分許交付109年6月19日急診病歷、108至113年門診病歷（下稱本件病歷）等語，並附上醫療費用收據畫面截圖（見本院卷二第17至23頁）；再由被告監視器畫面、補全文件掃描檢核表

可知，原告於114年3月17日14時41分許親自交付本件病歷至被告公司，被告於補全文件掃描檢核表上記載：「補全項目：（請提供）本件病歷」等語，並蓋有114年3月17日之被告人員印章，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幀、補全文件掃描檢核表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1頁、本院卷一第435頁）；又原告於114年4月16日以原告於要保書為不實告知為由，寄發系爭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系爭住院險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而自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知，系爭存證信函於114年4月17日送達原告，亦有前開回執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439頁），綜參上情可知，原告係為申請被告之理賠，經被告通知應補充交付三軍總醫院病歷後，於114年3月17日始取得本件病歷（113年底之住院診斷書僅係原告請求保險給付之原因，核非被告據以解除之理由，茲不贅述），並於同日稍晚將本件病歷交付被告，是被告於114年3月17日始可掌握原告之本件病歷，並確認本件不實說明之情形，故本件被告「知悉解除原因」之時點，最早應自該日起算。是以，被告抗辯其已於114年4月17日解除系爭住院險契約，應屬有據。至原告雖主張其於114年3月11日出具授權書，授權被告得查閱相關病歷資料，被告至遲於114年3月12日即已知悉其過往病歷資料等語，惟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係於114年3月17日收受本件病歷後，始知悉解除原因，斯時始為主觀除斥期間之起算點，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乏所據。

3.被告已合法解除附約：

⑴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意思表示不明確，使之明確，屬意思表示之解釋；意思表示不完備，使之完備，屬意思表示之補充。前者可減少爭議，後者可使意思表示之無效減至最低程度。意思表示解釋之客體，為依表示行為所表示於外部之意思，而非其內心之意思。當事人為意思表示時，格於表達力之不足及差異，恆須加以闡釋，至其內心之意思，既未

形之於外，尚無從加以揣摩。故在解釋有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時，應以在對話人得了解之情事為範圍，表意人所為表示行為之言語、文字或舉動，如無特別情事，應以交易上應有之意義而為解釋，如以與交易慣行不同之意思為解釋時，限於對話人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否則仍不能逸出交易慣行的意義。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關於法律行為之解釋方法，應以當事人所欲達到之目的、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合理解釋之，其中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另以：爭執系爭存證信函之解除內容包含附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0頁），惟查，系爭存證信函以：「感謝您投保本公司第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及其附約，並對您因肺腺癌骨轉移就醫，謹誠摯祝福您早日康復。據本公司了解，您於113年2月13日投保前揭保險契約前，曾因適應障礙症、適應性失眠症、憂鬱症復發、子宮平滑肌瘤、子宮體息肉等疾病求診，惟於投保時對本公司有關健康詢問事項『1.最近2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8.有投保健康險者，請回答下列問題：㈡現在是否仍患有(2)良性腫瘤、良惡性不明腫瘤、息肉、(4)精神官能症、憂鬱症』均答稱『否』，已影響本公司危險估計，不得不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第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等語，有系爭存證信函影本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65、366頁）；又查，附約第13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分別規定：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亦效力持續至本附約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即

行終止等語，有附約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06、207頁），觀諸系爭存證信函並參諸兩造投保情形可知，就原因事實而言，原告於113年2月13日除投保系爭保險外，並另投保癌症險，惟系爭存證信函在開頭僅提及系爭住院險契約及附約（即系爭保險契約），可知此部分之目的並非泛泛感謝原告投保，而係預先設定欲主張解除權之契約範圍；被告稱原告於「前揭保險」之書面詢問事項說明不實，影響危險估計，其交易上意義，即可得知此部分係陳述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事由，並以此事由解除系爭保險契約；自經濟目的以觀，住院險及附約之內容均為住院保險金、手術費用等保險金之給付，而附約內亦約定停效及終止之效力依存條款，可見住院險及附約具備經濟上之密切關聯性，是審諸交易習慣及社會通念，雖系爭存證信函之後半漏未提及附約2字，惟以整體文義觀之，被告於系爭存證信函並無特別僅解除系爭住院險契約，而特別不解除附約之意，客觀上可認系爭存證信函有同時解除住院險及附約之意思。是原告爭執上情，要無理由，被告抗辯系爭保險契約業經全部解除等情，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系爭住院險契約及附約均經被告合法解除，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劉其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慧君